



湖

HU

南

NAN

政

ZHENG

报

BAO



华悦大酒店

19

2002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会议室

大堂吧

湖南华悦大酒店

酒店大堂

湖南华悦大酒店是一家按四星级标准建造的综合性酒店，集客房、餐饮、娱乐及商务办公于一体。酒店高22层，拥有豪华套房2套、商务套房6套、标准套房14套及标准客房228间，房间布置高雅、温馨、舒适，每间客房都提供INTERNET插口。酒店还拥有中餐厅、多功能厅、大堂吧、KTV、美容美发中心、休闲中心、会议室、棋牌室等一系列完善的配套设施。

华悦中餐厅以经营湘、粤菜为主，可容纳260人，另有大小包厢17个；多功能宴会厅可接待客人260余人。华悦国际多功能厅可容纳会议客人300余人，配备有多制式麦克风系统、活动舞台、多制式录像机、电子速记、会议现场录音等先进设施，可承办新闻发布会、工作会议、时装表演等大型活动。为方便商务客人，酒店每两层楼设有会议室1间。

湖南华悦大酒店不断探索科学的经营理念 and 先进的管理模式，并在“诚信服务、敬业爱岗、团结奉献、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指导下，以专业、细致的服务立足社会、奉献社会。

酒店雄踞长沙市北大门伍家岭，背靠古朴庄重的开福古寺，西临风光旖旎的湘江风光带，东接美丽的长沙世界之窗，319国道、芙蓉路和金霞大道在此交汇。酒店交通便利、环境优雅，是商务、旅游、办公、娱乐的最佳选择。

切实加强财政增收节支工作

○本刊评论员

财政既是经济的综合反映，又是政权的物质基础。做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效益逐步提高，我省各级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今年1至8月，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251.67亿元。但由于我省经济基础较薄，财力的增长还难以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保持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仍然较大。因此，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加强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齐心协力，刻不容缓地抓紧抓好。

要千方百计落实增收挖潜措施。当前财税工作的核心任务在于抓增收，要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增收减支任务。一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征管，特别要抓好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和纳税大户等主体税源的征管。要强化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体私营企业要严格实行建账制度，强化发票管理和税收征缴。深入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税收的专项整治行动，制止和纠正“包税”等各种不规范做法。严格税务登记管理，清理漏征漏管户。大力清缴欠税，尤其要抓好重点税源行业和企业的清欠工作。二要依法征税，坚决打击偷税、逃税甚至暴力抗税的犯罪行为。不论是谁，只要触犯税法，偷逃税收，都要依法惩治。执法部门要增强责任感，恪尽职守，严格执法。三要加强对税法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纳税的意识。四要进一步清理财税优惠政策，规范纳税行为。凡现行优惠政策到期的一律恢复征税；各地各部门违反规定和擅自出台的减税、免税、先征后返等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必须立即废止。今后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出台新的优惠和变相优惠政策。

要调整支出结构保重点。一要确保工资发放。加大对困难地区特别是发生大的洪涝

灾害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凡欠发工资的县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准公费出国，不准购买和更换小汽车，不准用财政性资金搞项目建设，不准新建、装修办公楼。强化工资专户管理，使行政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全部实行工资统发。二要确保“三条保障线”支出。各级财政要适当加大支出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纳入低保的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在就医、子女入学和住房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优惠政策和特殊照顾。加大财政支持再就业的力度。三要确保救灾支出。安排好水毁设施的建设资金，拨出专款保证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财政行为。今年各级财政除对救灾等少数急需的特殊支出外，一律不再追加新的支出项目。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减少支出，保证收支平衡。对违反规定擅自突破预算，搞支出挂账的地方，省里将减少转移支付。

要提倡厉行节约。各级政府要坚决刹住铺张浪费之风，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暂停审批建设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内部高档娱乐设施等项目。大力压缩会议，控制会议规格、规模、时限。严格控制各种评级、达标、剪彩活动和小汽车购置，严禁乱发财物、超标准购车。大力压缩招待、出国考察等费用支出。

各方面要切实加强配合，共同搞好增收节支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多理解、多配合、多支持财政工作，主动与财税部门多协商、多通气，共同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好。公安、司法、审计、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纳税单位和个人要进一步增强纳税意识，自觉履行纳税义务。财政、税务部门要适应市场经济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强财税管理的基础、基层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财税的能力和水平。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年第19期(半月刊)

10月15日出版

协办单位

长沙卷烟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卷烟厂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切实加强财政增收节支工作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360号) (4)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2〕17号) (16)

省 委 省 政 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体育工作的意见
 (湘发〔2002〕15号) (19)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计委《关于当前
 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今年后几个月经济工作的措施意见》
 的通知(湘发〔2002〕16号) (22)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2002〕21号)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公布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为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湘政发〔2002〕22号) (2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省政府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02〕23号) (30)
-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2〕24号) (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部门关于加快农民
体育发展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0号) (36)

本刊特稿

-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 努力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周伯华(37)

工作研究

-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把握好几条原则
.....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39)

人事任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2〕13、14、15号) (40)

政务信息

- 国务院要求加强海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等3则 (40)

文件目录

- 9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封 页

- 华悦大酒店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石华清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晓红 杨泰波
邹文辉 余长明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安定
谢先阳

-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
副 总 编 辑：朱映红
责 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吴飞师

-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 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0731)2212222
邮 编：410011
刊 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国家药品检验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药品检验机构。地方药品检验机构的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药品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第三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二)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

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其中,生产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条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八条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缴销。

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

材、中药饮片除外。

第十条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必须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员库中随机抽取认证检查员组成认证检查组进行认证检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

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十八条 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第十九条 通过互联网进行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其交易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或者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审核、批准机关应当在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终止配制制剂或者关闭的，《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按照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制剂批准文号后，方可配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的调剂使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的调剂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必须是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和向患者提供药品，其范围应当与经批准的服务范围相一致，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不得配备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的范围和品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药物临床试验、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药物的研制情况及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试制的样品进行检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三十一条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同时将审查意见通知申报方。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有试行期标准的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试行期满前3个月，提出转正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试行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对该试行期标准进行审查，对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转正要求的，转为正式标准；对试行标准期满未按照规定提出转正申请或者原试行标准不符合转正要求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该试行标准和依据该试行标准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

第三十三条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获得生产或者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任何人不得对该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不正当的商业利用。

自药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获得生产、销售新型化学成份药品的许可证明文件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许可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生产、销售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许可；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行取得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数据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利用。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口的药品，应当是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药品；未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获得上市许可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该药品品种安全、有效而且临床需要的，可以依照《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口。

进口药品，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注册。国外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生产的药品取得《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进口。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应当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的药品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第三十八条 进口药品到岸后，进口单位应当持《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以及产地证明原件、购货合同副本、装箱单、运单、货运发票、出厂检验报告书、说明书等材料，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单位凭《进口药品通关单》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

手续。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对进口药品逐批进行抽查检验；但是，有《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检验或者审核批准；检验不合格或者未获批准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培育中药材。对集中规模化裁培养殖、质量可以控制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中药材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批准生产、销售的药品进行再评价，根据药品再评价结果，可以采取责令修改药品说明书，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对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撤销该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药品再注册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注册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再注册的规定的，注销其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

第四十三条 非药品不得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上进行含有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疾病等有关内容的宣传；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办法、产品目录和药用要求与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五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

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

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六条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

药品商品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所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制剂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六章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十九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制定和调整价格；其中，制定和调整药品销售价格时，应当体现对药品社会平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和流通差率的控制。具体定价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条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制定后，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指定的刊物上公布并明确该价格施行的日期。

第五十一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时，应当组织药学、医学、经济学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必要时，应当听取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公民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实行药品价格监测时，为

掌握、分析药品价格变动和趋势，可以指定部分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定点单位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五十三条 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发布进口药品广告，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广告批准内容不符合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应当交由原核发部门处理。

第五十四条 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责令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该品种药品广告；已经发布广告的，必须立即停止。

第五十五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广告，使用伪造、冒用、失效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或者因其他广告违法活动被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广告，发布广告的企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必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

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公告。

第八章 药品监督

第五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药品抽样必须由两名以上药品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抽样；被抽检方应当提供抽检样品，不得拒绝。

药品被抽检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检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检的药品上市销售和使用的。

第五十八条 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在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检验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药品检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药品质量公告应当包括抽验药品的品名、检品来源、生产企业、生产批号、药品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果、不合格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公告不当之日起5日内，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向负责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原药品检验报告书。复验的样品从原药品检验机构留样中抽取。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药品抽查检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验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向复验机构预先支付药品检验费用。复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六十二条 依据《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核发证书、进行药品注册、药品认证和实施药品审批检验及其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条 药品申报者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药品

申报者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该药品申报者申报该品种的临床试验申请。

第七十一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并由原批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

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七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当通知广告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造成人员伤亡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重犯的；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自动查封、扣押物品的。

第八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有权作出《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八十二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没收的物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监督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是指药品生产批准证明文件、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新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处方药，是指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

药品认证，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相应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经营方式，是指药品批发和药品零售。

药品经营范围，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经营药品的品种类别。

药品批发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

第八十四条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中“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是指国内或者国外药品生产企业第一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包括不同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品种。

第八十五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中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是指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向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提供的目的在于影响其药品采购或者药品处方行为的不正当利益。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取得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但是，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投入不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较差；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不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就业准入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影响了受教育者的积极性；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明确“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职业教育为初、高中毕业生和城乡新增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农村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要狠抓职业教育，抓出成效。

2.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服务，力争在“十五”期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结构合理、灵活开放、

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进一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劳动力市场需求，增强自主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十五”期间，职业教育要为社会输送2200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800多万名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要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十五”期间每年培训城镇职工5000万人次，培训农村劳动力1.5亿人次；积极实施国家再就业培训计划，每年为300多万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培训。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把农村和西部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十五”期末，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350万人，面向西部地区的年招生规模要达到120万人，为农村和西部地区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在继续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有条件的市（地）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

二、推进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3. 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并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职业学校的教育业务工作。要依法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4. 强化市(地)级人民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责任。市(地)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要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打破部门界限和学校类型界限,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办学效益,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防止职业教育资源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可以由省级有关部门与职业学校所在市(地)联合共建、共管,增强其为区域经济服务的功能。

5.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规范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并体现职业特点。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院”。

要充分依靠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强化自主培训功能,加强对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转岗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形成职工在岗和轮岗培训的制度,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也可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与高等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院。中小企业应依托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职工培训和后备职工培养。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行业职业教育进行协调和业务指导,继续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行业

组织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业教育、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参与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等工作,也可以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学校,享受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可以采取出租闲置的国有、集体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同等义务与权利。对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鼓励公办学校引入民办机制。

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和办学资格要求,同我国境内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努力拓展职业学校毕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6. 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其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要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确定、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跨区域招生,可以与本地、异地职业学校联合办学。职业学校要建立由企业、行业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为学校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或参与决策。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

7.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钻研精神、务实精神、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8.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适应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劳动力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积极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增强专业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开发和编写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加强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建立职业学校与劳

动力市场密切联系的机制。

9.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能力。职业学校要把教学活动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把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道德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实践教学时间,严格要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技能、敬业精神和严谨求实作风。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职业学校要加强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共建和合作,利用其设施、设备等条件开展实践教学。职业学校相对集中的地区应建设一批可共享的实验和训练基地。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开发职业教育资源库和多媒体教育软件,为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10. 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培养一批高水平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在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提高学历层次。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和考察,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广泛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师的比例。深化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职业学校推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评审要突出职业教育特点,改进评审办法。重视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工作,逐步实行校长持证上岗的制度。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逐步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网络。

11. 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实行灵活的办学模式和学习制度。职业学校要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努力办成面向社会的、开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训中心。要根据不同专业、不同教育培训项目和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实行灵活的学制和学习方式,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为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等创造条件。

12.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衔接与沟通,建立人才成长“立交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适当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适度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可单独组织对口招生考试,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注重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的考核,对取得相应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免除技能考核。

四、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13. 农村和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是今后一段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要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继续推进农科教结合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农村职业学校要加强与企业、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单位的合作,发挥专业优势,实行学校、公司、农户相结合,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行“绿色证书”教育,培养一大批科技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国家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办好一批骨干职业学校。建立县、乡、村三级实用型、开放型的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把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与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扶贫开发服务的基地。

14. 加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和农村的学校对口支援工作。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要为西部地区和农村的职业学校培养培训骨干教师,帮助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大中城市与农村开展合作办学,鼓励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职业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到西部地区和农村职业学校任职和办学。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要面向西部地区和农村招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适当减免学费。现代远程教育和培训以及自学考试等要积极向广大农村和西部地区延伸。

五、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

15. 大力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

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随意招收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就业的要责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16. 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行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劳动保障、人事或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

17. 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或自主创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要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贷款。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劳动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

六、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18.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并依法督促各类职业学校举办者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监督民办职业教育

机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15%，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20%，主要用于职业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的更新和办学条件的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建设经费。

中央财政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补助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和多媒体教育资源建设以及骨干和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都应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对不按规定实施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20. 利用金融、税收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支持职业教育的发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优先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毕业生开展生产经营提供小额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1.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全额返还职业学校，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

挪作他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七、加强领导，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2.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调动和保护社会各个方面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人民团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健全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机构，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23. 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职业教育和就业准入的法制建

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对职业教育的评估，积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和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方式。

24. 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企业要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级技工和技师的经济收入。要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技术竞赛活动，表彰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国务院对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十分重视，多次下发文件作出具体部署。自1997年以来，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23个省、自治区的79个城市和3个直辖市经批准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改进行政执法状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实践证明，国务院确定试点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进一步在全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时机基本成熟。为此，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为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

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新的的发展，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指导方针，也是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行动指南。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行政处罚法确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目的，是要解决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

度，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研究解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这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

(二)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的各项规定，保证全面、正确地实施行政处罚法，促进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结合实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设定权制度、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制度、听证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政府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把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与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途径之一，最终目的是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必须把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同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要精简机构、精简人员，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要按照权力和利益彻底脱钩、权力和责任密切挂钩的原则，调整市、区政府有关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防止政出多门、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是多头执法、职责交叉、重复处罚、执法扰民等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效率和政府形象的领域，目前主要是城市管理领域。根据试点工作的经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需要在城市管理领域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也可以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这项工作。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开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都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切实予以支持，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预、阻挠。

三、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要求

(一)加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宣传。

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政府法制建设影响深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宣传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程序步骤，做到阶段性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和典型教育相结合，一般性宣传和疑难问题解答相结合，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行政处罚法上来，统一到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上来，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重要性，熟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原则、要求，特别要教育和督促被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部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二)抓紧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具体程序。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涉及有关部门行政

处罚职权的调整和重新配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决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具体程序。

省、自治区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前,要深入研究本地区特定领域行政执法中的情况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依法提出调整行政处罚权的具体方案(其中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事宜,由编制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必须由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以政府名义上报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有关城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3号)的要求,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要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决定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审查,对借机增设机构、增加行政编制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一律不予批准。

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备案。

(三)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配套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注意总结本地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经验,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巩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立法权的其他地方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适时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没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要通过各层次的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完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要结合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实践,推进电子政务的制度建设,实现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有关部门之间行政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手段

的现代化。

要明确市、区两级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职能和责任,探索同一系统上下级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协调运作的新机制,解决目前行政执法中同一件事多头管理和各级执法部门职权大体相同,多层执法、重复管理问题。要按照行政职能配置科学化的要求,从制度上重新配置上下级部门职能,原则上层级较高的部门主要侧重于政策研究、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活动的协调,具体的执法活动主要由基层执法队伍承担。

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同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原由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权,要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重新配置,防止职责重叠、权力交叉,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对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的审批权,要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该归并的要坚决归并,以方便基层、方便群众。要理顺行政机关与专业服务组织的关系,对于目前行政机关内设或者下设的各类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机构,要创造条件将这类机构从有关行政机关中逐步剥离出来,面向社会广泛提供技术服务,成为依法独立从事技术检测、检验、检疫活动,并对其技术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专业服务组织。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规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设置,不得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为政府一个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也不得将某个部门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作为本级政府直接领导的一个独立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如果仍然行使已被调整出的行政处罚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还要依法追究该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一律由财政予以保障,所有收费、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不得作为经费来源。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作为民事纠纷进行处理。

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履行原由多个部门行使的职权，权力大，责任重，必须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要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有关部门和社会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管理，推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强化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教育和法律培训，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健全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执法人员的检查监督机制和纪律约束制度，教育、督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以及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受理；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该行政机关依法受理。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执法作风，确保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

(五)切实加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必然要求对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进行重新配置，涉及现行行政管理

体制的改革。从试点工作的情况看，多数部门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认识明确，积极支持。但是有的部门原则上赞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到涉及本部门的职权调整时就以种种理由表示反对；有的部门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不支持、不配合，甚至设置障碍，这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和国务院文件要求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密切关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顺利实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有关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汇总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体育工作的意见

湘发〔2002〕15号

(2002年9月18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很快。群众体育蓬勃开展，人民身体素质明显改善，部分体育项目的竞技水平进入全国前列。但是，应该

看到，目前我省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人均体育场地、人均体育消费还处在较低水平；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体育发展差异较大；竞技体育优势

项目不多,后备力量缺乏;体育投入不足,体育产业薄弱。这种现状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我国已进入全国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加快发展我省体育事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充分发挥体育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是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措施,是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省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体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发展体育的根本宗旨。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国民素质作为体育发展的根本目标。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群众体育为基础,竞技体育为重点,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努力推进体育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转变,增强体育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体育的法制建设;坚持依靠科技力量,保障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各地要将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工作的领导;注重城乡体育共同发展;充分利用多民族体育人才资源,发展各具优势和特色的地方全民健身事业;努力构建面向大众的多元体育服务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的体育服务;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化的群众体育网络;开展经常性群众体育活动,使全省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达到总人口的1/3以上;反对邪教,倡导和推行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建立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系统,依法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和监测工作,定期公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

三、将青少年体育列为群众体育工作的重点。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共同抓好学校体育和业余训练。各类学校要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促进学生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体育课时间和体育教学质量,保证每个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充分利用学校师资和体育设施优势,积极开展田径、游泳、球类以及省定奥运会重点项目的课余训练,巩固和扩大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培养重点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广泛组织青少年学生参加体育比赛,对在市州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全省性单项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继续实行升学加分和特招政策,逐步扩大体育加分项目。积极开办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青少年进行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四、加大乡镇和社区体育事业发展力度。乡镇要有一定的体育场所,积极开展武术、龙狮、龙舟等传统体育活动和其他形式多样的、群众乐于参与的民族民间体育活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建立体育健身协会、健身中心、健身俱乐部等多层面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网络。乡镇宣传文化站和社区宣传文化活动中心要聘用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要积极组织城乡居民进行体质检测,努力改善老年人、残疾人的体育健身条件。

五、坚持精品工程战略,提升我省竞技体育在全国和国际体坛的竞争实力。以在奥运会、重大国际比赛和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为目标,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扩大夺金面;持续实施“确保重点项目,发挥重点优势,实现重点突破”的训练方针,调整项目结构,合理布局,巩固优势项目,拓展强势项目,突破弱势项目;每个市州都应建设1—2项在奥运会和全国运动会上具有夺牌实力的强势项目,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和体育先进县市区应有在全国领先的优势项目。

六、改革训练体制和运行机制。运动队逐步向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过渡,建立运动项目管理一条龙体制。优化队伍结构,大力选拔优秀教练人才、管理人才、运动技术人才和科研人才,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管理人员实施全员聘任制。加强“体教结合”,加速建设和重点扶持体育人才培养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

立具备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体育特色学校，纳入教育序列；市州体育部门、省体育职业学院应积极探索和开辟联合办学新途径，更大范围地选拔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有条件的市州可以设立体育后备人才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人才培养。

七、建立激励机制。改革分配机制，提高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及其他特殊人才的待遇。体育、教育、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共同制定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的政策措施；建立优秀运动员伤残保险制度，解除运动员的后顾之忧，提高青少年参加高水平体育训练的积极性。

八、加强体育队伍的素质建设。把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体育人才结合起来。加强体育队伍的思想道德教育和管理，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反对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各种歪风邪气。抓好体育技术训练和文化教育，逐步实现运动员身份学生化和管理学院化，提高运动员队伍的科学文化素质。反对使用违禁药物，反对训练、比赛中的一切不正当行为，维护体育的公正性和纯洁性。

九、支持和扶植体育产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体育产业的投入，培育体育市场，形成有利于体育事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省政府公布的体育项目，加强对体育市场和商业性体育赛事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彩票的发行，扩大销售规模；引入市场机制，努力开发体育无形资产和新体育运动项目。依据《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对体育产业实行扶持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对体育事业、公益性体育机构和公共体育设施的赞助和支持，保障和维护其正当权益；大力支持发展民营体育产业。

十、加快体育设施建设，强化体育设施管理。各地要将体育设施建设列入城镇化建设和提高城镇品位的规划之中，改善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国土、城建、规划、体育等部门应依照国家对城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加强公益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使城镇人口公共

体育场地占有面积逐步达到人平 0.8 平方米。建设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由各级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并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新建居民小区和经济开发区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到 2010 年，全省各市州要建设和完善能承办全省性综合运动会和全国及国际单项体育比赛的功能齐备的体育中心；全省 2/3 的县市区具有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训练馆在内的较为完备的体育设施。加强对已建和在建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禁侵占、破坏体育场地设施；确因城镇建设需要改变体育建设规划用地和体育场地设施用途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体育用地和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公共体育设施要面向社会开放，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成为健康、科学、文明的窗口。

十一、加大政府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体育事业是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规定，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加大对体育事业的投入，确保体育事业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

十二、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切实把加强体育工作作为促进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国民素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事和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措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机构改革中，体育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设立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体育的宣传报道工作，营造有利于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和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抓住西部开发的有利时机，扶持重点扶贫开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

十三、加强执法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体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督促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省计委《关于当前 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今年后几个月 经济工作的措施意见》的通知

湘发〔2002〕16号

各市州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在深入分析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措施意见〉的通知》（中发〔2002〕10号），提出了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对有效克服当前困难，保持改革和发展的良好势头，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中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的《关于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今年后几个月经济工作的措施意见》，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抗洪抢险取得全面胜利，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同时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解决。今年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5·31”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高度关心群众生活，奋发有为，扎实工作，集中精力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省人民政府。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2年9月25日

关于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和 做好今年后几个月经济工作的措施意见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9月)

为认真贯彻中发〔2002〕10号文件精神，我们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我省当前经济形势和做好今年后几个月经济工作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努力做好各方面工作，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1—7月国内生产总值完成2170.34亿元，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8.77

亿元，增长2.3%；第二产业899.27亿元，增长10.8%；第三产业962.3亿元，增长10.3%。(1)内需继续发挥主导作用。1—7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6%，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及其他投资增长27.6%，提高11.2个百分点。国有投资中，基建、技改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增长23.8%、15%和6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完成9.99亿美元。(2)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工业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增强，1—7月全部

工业增加值增长 10.3%，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产销两旺，增加值增长 17.5%，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上半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25%。服务业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其中批零贸易业增长 11.4%，运输邮电仓储业增长 9.2%，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64.6%。农业平稳发展，种养结构调整加快，退耕还林进展较快，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60 家省级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18.3%。

(3) 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1—7 月规模工业实现利润 36.28 亿元，同比增长 39.4%，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06.72%，提高 8.14 个百分点。实现财政总收入 223 亿元，增长 15.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26.24 亿元，增长 20.2%。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增长 10% 和 6.6%，均高出去年同期水平。

(4) 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在完成第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今年又减少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449 项，减幅达 38.8%。初步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80 多个，降低收费标准 130 多项。经济环境的改善，促进了民间投资和外资的大幅增长。1—7 月非国有投资增长 32.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49.7%。合同直接利用外资 7.07 亿美元，增长 110.5%；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 5.11 亿美元，增长 62.7%。上半年实际引进内资 55.12 亿元，增长 52%。

(5)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展开，各项工作正在抓紧落实。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80% 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已完成改制。1—7 月证券融资 24.71 亿元，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得到明显加强，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这些都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对今年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我省经济发展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是全省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拚搏的结果。省委、省政府注重抓全局、抓重点，全面分析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可能遇到的困难，做了充分估计和准备，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一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中央扩大内需的方针，从供需两方面入手，为促进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使需求增长的内在机制逐步完善，经济较快增长的基础不断增强。二是紧紧抓住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这条主线，积极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着力提升全省的经济实力和经济素质。三是坚持一手抓防汛抗灾，一手抓经济发展，始终掌握各项工作的主动权，战胜了湘江 6 次洪峰和洞庭湖高危水位，夺取了抗洪抢险的全面胜利。四是大力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不断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为保持内需有效扩大和经济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五是积极应对入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有效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提高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六是突出强调保持大局稳定的重要性，努力化解影响稳定的各种矛盾，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有很多不确定因素，世界经济稳定复杂前景并不明朗，国内经济运行出现了财政收入增长明显放缓等新情况。省内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灾害损失严重，今年先后遭受低温阴雨和严重洪涝灾害袭击，虽经全力组织抗灾抢险，仍造成农业减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就业问题突出，目前全省下岗职工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约有 73 万人，加上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矛盾加剧。财政增收节支压力较大，上半年银行调整应收未收贷款利息核算时间，部分生产企业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局部地区发生严重洪灾，已影响了财政增收，这些减收因素还将继续制约财政收入增长。同时，兑现工资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抗灾救灾等都将加大财政支出的压力。规模以下工业增速缓慢，上半年规模以下工业完成增加值增长 3.5%，增幅低于规模以上工业 13.8 个百分点。

今年是我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年，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5·31”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高度关心群众生活，抓紧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切实做好全年经济工作。

一、抓好救灾补损工作，促进农民增收减负。(1) 积极开展救灾补损。组织各方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尽快恢复水毁设施，恢复生产。加强秋收作物中后期管理，切实抓好“三冬”农业。组织开展以送种养技术、供需信息、种子种苗为主要内容的科技下乡活动，帮助灾民发展生产。切实安排好灾民生活，抓紧落实灾区群众的口

粮、棉被等物资救济；迅速落实对住房全倒户的补助，确保春节前搬进新居。(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继续实施优质种苗工程，扩大优质农产品种植规模，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安全、卫生和无公害农产品，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大对“公司加农户”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支持，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办好省农博会，鼓励发展各种流通组织，进一步落实省政府有关鲜活农产品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帮助农民开拓市场，扩大农副产品销售。加快退耕还林、荒山造林进度，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及粮食和资金补助兑现工作，确保完成200万亩退耕还林、210万亩荒山造林任务；做好国家已承诺追加我省100万亩退耕还林、100万亩荒山造林任务的前期工作。抓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工程。继续加强投资省、见效快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3)切实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原原本本地宣传政策，不折不扣地执行政策。做好新税制方案的进村入户工作，重点抓好计税面积、常年产量、税率、税额及附加的落实，并张榜公布。继续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及人员分流、农村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等配套改革。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继续开展涉农价格收费的专项治理，做好受灾地区农业税费的减免，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八个禁止”和省“七个严禁”，坚决防止涉农恶性案件的发生。(4)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转移和有序流动。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土地流转制度，促进土地依法有偿转让，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的各种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通过发展二、三产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城镇居民基本生活。(1)全面落实“两个确保”，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和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地方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根据国家部署，认真开展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大检查。各级财政要切实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两个确保”的资金投入。对困难企业未解

除劳动关系、又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可以先用失业保险金保障基本生活。对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及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破产职工安置的有关政策。(2)继续扩大城镇养老、医疗和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特别要注意把个体、私营和外资企业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率要达到95%以上，提高基金保障能力。(3)继续强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管理。按照属地原则，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下岗职工和企业新的减员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妥善解决生活困难较大的群众的实际问题。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提高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标准。对其中退休较早、基本养老金偏低的老干部、老工人、军队转业干部等要重点倾斜。对包括参加抗美援朝在内的在乡老复员军人，中央财政将在原有补助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适当的生活补助。对1949年10月1日至所在地解放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对低保家庭在就医、子女入学和住房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惠政策和特殊照顾。通过采取临时救济、减免学杂费和提供廉租住房，以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等多种措施，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各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这方面的支出。

三、积极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各级各部门要把扩大就业作为长期的战略任务，建立健全就业和再就业责任制度，把净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和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作为重要工作目标，坚决完成今年全省40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的目标任务。

(1)大力发展服务业，广开就业门路。贯彻落实《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01〕98号)，研究出台我省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和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抓紧启动中心城市社区服务业14个示范工程。加快发展商贸流通、餐饮等服务行业；充分发挥湖南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增强吸纳就业的能力。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集体、个体和私营等多种所有制经济，特别是要重视发展有市场需求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促进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通过非全日制、

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就业。(2)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注意把握好分流富余人员的规模和节奏,鼓励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转制和兴办经济实体等多种形式,安置好本企业富余人员。对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审核后,在一定时期内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3)积极扶持下岗职工再就业。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和省制定的再就业优惠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在一定时期内减免税费、提供专项小额贷款,对微利项目争取中央财政据实贴息。对服务型企业新招下岗失业人员,经有关部门认定审核后,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减免税收的优惠。对特殊就业困难群体,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办法提供就业援助。在全省范围内普遍推行《再就业优惠证》制度。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落实优惠政策的专项检查,认真落实国家再就业工作会议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4)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大对劳动力特别是下岗职工的技能培训。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加大对劳务输出的组织,建立完善常规性就业调查统计制度和失业预警制度。依托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站,逐步建立与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及社会保障缴费工作结合的就业登记制度。

四、加快国债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 1330 亿元投资目标。(1)突出抓好在建国债项目。抓紧在建国债项目收尾工作,对 171 个签约国债项目,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调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必须完成 95% 以上的投资规模。各级政府原已承诺的配套资金和优惠政策,要抓紧落实到位。下半年国家审计署将对 2001 年国债项目进行全面审计,要抓紧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2)努力保持投资快速增长。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各自分工和责任,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国有投资中基建完成 526 亿元,技改完成 220 亿元,房地产开发完成 115 亿元。在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力争邵怀高速、耒阳电厂、皂市水库和天然气城市管网工程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千方百计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国债后续项目投资。积极落实开发银行贷款,探索启

动条件好的市州第二批和财力较强的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打捆项目,抓紧衔接落实开发银行意向承诺的 21 个项目。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领域,改善政策环境、融资环境和服务环境,力争集体个体投资增长 9—10%。(3)抓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明年国家投资将重点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基础设施、西部重点建设、科技教育、高技术和设备国产化、续建国债项目等方面。各级政府要有针对性地早作准备,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同时抓好长株潭利用世行贷款、武陵山区日本贷款扶贫等项目的前期工作,抓紧编制《洞庭湖“4350 工程”规划》。

五、提高工业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1)切实加强工业生产组织调度。积极协调落实好电力、运输、原材料供应等生产条件,保证企业生产的正常运行。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大扭亏增盈力度,在保持盈利大户继续增盈的基础上,对亏损大户因企施策、分类指导,层层落实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企业开拓市场、压库促销,确保完成全年利润目标。(2)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抓紧“十大标志性工程”项目的启动实施,对已开工的 72 个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对未开工的 20 个项目尽快落实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年内完成 90 亿元投资任务。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抓紧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和省高新技术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抓住国家将实施软件行动计划等专项、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机遇,策划组织有一定技术和产业基础的项目,争取进入国家笼子。(3)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和服务。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切实改变规模以下工业低速增长的局面。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逐步扩大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加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坚决制止电解铝、铁合金等行业在我省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大依法整顿关闭小煤窑、小钢铁厂、小水泥厂、小玻璃厂和小造纸厂等小厂矿的工作力度。(4)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惩处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一步搞

好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查找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加强企业稳定工作，把可能导致企业不稳定的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5)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中未改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改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对已改制的国有企业继续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真正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加强直接融资，强化资本运营，促进企业重组，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对依法应当关闭的矿产企业，认真组织实施关闭破产，推动劣势企业退出市场。

六、加大财政增收节支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1)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严格税务登记管理，清理漏征漏管户，逐步将纳税对象全部纳入税控网络，从源头上堵住税收的流失。对重点税源户税收入库情况，进行跟踪征管；对第三产业新增营业税、高收入行业、高收入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源加强征管；对集贸市场、房屋出租、车辆营运等小税种加强排查和监管。从严审批缓征税款，尽可能减少新欠的发生，加大清欠力度，特别要做好重点税源行业的清欠工作，对确有缴纳能力而拒不缴清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加强对“免、抵、退”出口企业的严格审核，防止造假偷逃增值税；坚决制止“包税”和越权减免，确保税收依法应收尽收。抓紧清理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凡到期的一律恢复征税，并不再擅自出台新的优惠和变相优惠政策。(2)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各级政府都要严格执行财政支出预算，除救灾等少数急需的特殊支出外，一律不再追加新的支出项目。坚决按照中央要求，停止建设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暂停新批准建设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内部高档娱乐设施等项目。对这类项目，财政不得安排资金，银行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部门不得提供土地使用权。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各级财政都要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优先保证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障支出等事关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开支，进一步压缩和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和出国考察培训费等支出，严禁公费旅游。停止没有实效又乱拉赞助的各种研讨会和“办节”活动。加强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

行“收支两条线”、“收缴两分离”，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加强财政监管和综合调控。(3)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在进一步降低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尽量满足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支持改善品种质量和提高效益特别是国债贴息的技术改造贷款。密切关注房地产信贷市场的变化和信贷集中的趋势，适时调整信贷结构。建立健全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评级和授信制度，适当增加基层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贷款审批权，充分发挥现有中小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的作用。规范和增加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在从严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增加效益好、确有偿还能力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七、强化招商引资，扩大外贸出口。(1)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内外开放并举，内外资并重，扩大规模，提高水平。抓住国际资本流动出现的新机遇，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工业园的比较优势，采取多种方式，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有利于促进省内产业结构调整的外资项目。在继续把广东、上海等沿海发达地区作为引资重点的同时，加强与其他地区的经济联合与协作，确保全年引进内资 80 亿元，力争达到 90 亿元。(2)进一步建立健全外贸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出口扶持政策。继续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加强对出口企业的分类管理，优先为重点出口企业退税。全面落实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政策。完善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管理办法，适当扩大贷款比例，降低贷款利率。积极争取国家出台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等优惠政策。尽快建立出口信用保险体制，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在扩大出口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大通关”工程建设，优化通关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出口货物的通关速度。大力扶持高新技术生产企业的发展，逐步扩大适用便捷通关模式的企业范围。(3)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商品展销和招商引资活动，重点组织好秋季广交会、俄罗斯交易会、厦交会、高交会、沙迦中国商品展销会，努力扩大出口成交。大力推动我省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拓宽我省出口商品营销渠道。(4)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对境外投资的金融支持，

重点鼓励优势国有企业和有实力、有信誉的民营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带资承包境外工程。

八、进一步优化经济环境，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1)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审批代理制，开展全程服务。坚决制止“三乱”行为，清理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实行“一家收费”，未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行政审批收费一律取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垄断部门和特殊行业“强买强卖”、中介组织收费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顿。(2)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特别是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等直接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取缔各种非法经营，重点整治加油站、音像制品、网吧、旅游市场，坚持不懈地打击传销、合同欺诈以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打破行业垄断，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

(3)大力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采取法律、经济、行政和舆论监督等多种措施，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信用紊乱、坑蒙拐骗、逃废债务等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讲求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氛围，实现社会信用秩序的根本好转。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良好，虽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但保持经济稳定发展的有利条件很多。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确保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的顺利完成，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六大献礼。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湘政发〔2002〕2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制度。各市、州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的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代表缴存职工的利益，由三部分组成，即：政府负责人和房地产管理（建设）或房改、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有关专家占1/3，职工代表占1/3，缴存单位代表占1/3。职工代表名额，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合理分配到有关单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缴存单位代表要兼顾机关、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县（市、区）。长沙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有省直单位、铁路和监狱系统的代表。住房公积

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市、州人民政府聘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应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不超过30人，其他市、州在25人以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建立严格、规范的会议制度，实行民主决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措施并监督实施。具体职责是：推荐管理中心的主任、副主任人选，及时提出更换建议；委托国有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及听取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拟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审批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申请；听取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实行监督和监管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审议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决算和管理中心提出的呆坏帐核销申请；审议管理中心拟向社会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年度公报；听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年度工作汇

报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筹办和决策事项督办等工作由市、州房改办或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承担。

二、规范管理中心的机构设置。各市、州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区）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正常归集、转移、提取和发放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前提下，各市、州人民政府在对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清产核资审计登记后，一并转入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改为业务经办网点。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编制重新核定，人员由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择优留用，非留用人员由原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分中心、业务网点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撤并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市、州人民政府应组织本级房地产管理（建设）、房改、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编办、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组成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本地区的机构调整和拟撤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债权、债务清理及移交工作。各市、州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根据当地住房公积金的规模，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在机构调整过程中，要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工作正常进行。

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各市、州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不得隶属或挂靠其它任何部门、单位或与有关部门、单位合署办公，也不得兴办经济实体。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管理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负责人不得兼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州人民政府反映，对不称职的负责人，建议及时予以调整、撤换。

三、住房公积金的金融业务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家商业银行范围内确定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其中受

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的银行，一个城市不得超过两家。不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银行应将原管理的住房公积金及时划转到承办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照《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经办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存款户、委托贷款基金户、结算户和增值收益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可依据管理职权，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监督。受委托银行也对专户内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凡不按规定设置账户的，有关部门要进行严肃处理。

规范个人账户管理，受委托银行要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管理中心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总账、单位账和职工个人明细账，详细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取、使用、转移、封存等情况，并与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有效凭证。

四、加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力度，提高覆盖率。住房公积金是职工工资的一部分，每个单位都有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要把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各地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工作，要把住房公积金制度向全社会覆盖。特别是行政事业单位单位补贴部分一定要纳入财政预算，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的考核，落实责任。

五、加快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职工购房、集资合作建房、以及自建、翻建和大修自住住房的，均应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要简化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手续，建立抵押、保险、担保、贷款等管理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改善贷款服务。管理中心要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发放单位贷款和项目贷款。

六、加快项目贷款和违规使用资金的回收。建立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回收责任制度，按“谁决策、谁回收”的原则。各市、州、县对挤占挪用的住房公积金应在2002年底前全部收回，不能按期收回造成资金损失的，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健全住房公积金监督机制。省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部门

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定期对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和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完善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监督的机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预算和管理费用预算,并严格按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年终编制的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决算和管理费用决算,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要定期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定期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在结算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将住房公积金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增值收益表向社会公布,便于社会和公众监督。

省建设厅承担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具体办法、措施和规程;指导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实行规范化管理;组织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的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监控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向国家监管机构报送信息;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执法检查;建立监督举报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八、加强领导,严肃法纪。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关系到城镇住房建设和居民居住水平的提高。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领导,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保证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期完成调整任务。对机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私分钱物,侵吞国有资产,突击提职,挥霍浪费等违纪违规行为,要从严查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补充公布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湘政发〔2002〕2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意省文物局划定的该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见保护单位档案),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要做出标志说明或树立界桩,建立记录档案,根据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管理。要将保护单位编制保护与利用的详细规划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之中。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

的原则,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附属文物的安全,并保护好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

二、发文之日起,未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违反规定建设的建筑物和设施,必须无条件拆除,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和个人负责。

三、发文之日前已有的其他建筑物和设施,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工作,逐步拆除。

附件:补充公布的湖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补充公布的湖南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古遗址、古墓葬(类)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17	11	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	湘西龙山县里耶镇	战国—秦	北以城壕外缘为基点,至外缘外42米,即至里耶小学北围墙墙基;南以城壕外缘为基点,至外缘外33米,即至四川街南缘;西以城壕外缘为基点,至外缘外30米,即至建设路西缘;东至古城“1号井”东壁以东20米处。	以保护范围边缘为基点,北至溪口大桥478米,东至西水河西岸,南至镇医院小溪692米,西抵长沙街92米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批转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02〕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试点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试点方案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二〇〇二年九月一日)

现行财政性资金缴库和拨付方式,是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账户分散进行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建立和发展,这种在传统体制下形成的运作方式已暴露出许多弊端:重复和分散设置账户,财政收支活动透明度不高,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财政收入

入库时间延滞,收入退库不规范,大量资金滞留在预算单位,降低了使用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缺乏事前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必须改革现行国库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确保

财政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增加财政支出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的基本原则

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原则。按照改革的目标整体设计改革方案,先试点,后推广;先入轨,后规范。

(二)“一结合、三不变”原则。实行集中核算与集中支付核算改革相结合,逐步建立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坚持预算单位的资金性质不变,资金使用权限和财务管理权限不变,财务机构不变。

(三)有利于方便用款原则。转变财政资金拨付方式,减少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提供优质服务,更加方便预算单位及时用款。

(四)有利于规范操作原则。合理确定财政部门、征收单位、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国库和代理银行的管理职责,使各项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

二、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一)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组成

(1)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收入账按预算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支出账按资金使用性质设立分账册。

(2)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

(3)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

(4)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财政部门开设特殊过渡性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特设专

户)。

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后,相应取消各类收入过渡户,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账户经过轧账后,原则上不再保留。预算单位的全部财政性资金逐步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

2、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类账户的功能

(1)国库单一账户为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

(2)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含提取现金)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3)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日常收支清算。

(4)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上述账户和专户要与财政部门及其支付执行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性,相互核对有关账务记录。

在建立健全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和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由国库单一账户核算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并通过商业银行的零余额账户处理日常支付和清算业务。

(二)规范收入收缴程序

1、收入类型。按政府收支分类标准,对财政收入实行分类。

2、收缴方式。适应财政国库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将财政收入的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

(1)直接缴库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是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3、收缴程序。

(1)直接缴库程序。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

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程序。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由执收单位比照本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规范收入退库管理。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规范支出拨付程序

1、支出类型。财政支出总体上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根据支付管理的需要,具体分为:工资支出,即预算单位的工资性支出;购买支出,即预算单位除工资支出、零星支出之外购买服务、货物、工程项目等支出;零星支出,即预算单位购买支出中的日常小额部分,除《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所列品目以外的支出,或列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所列品目,但未达到规定数额的支出;转移支出,即拨付给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未指明具体用途的支出,包括拨付企业补贴和未指明具体用途的资金、省对市州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2、支付方式。按照不同的支付主体,对不同类型支出,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1)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下同)或用款单位账户。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

工资支出、购买支出以及省对市州的专项转移支付,拨付企业大型工程项目或大型设备采购的资金等,直接支付到收款人。

转移支出(省对市州专项转移支出除外),包括省对市州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税收返还、原体制补助、过渡期转移支付、结算补助等支出,对企业的补贴和未指明购买内容的某些专项支出等,支付到用款单位(包括下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下同)。

(2)财政授权支付。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包括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具体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在确定部门预算或制定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列出。

3、支付程序。

(1)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支付执行机构提出支付申请,财政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要求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令,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通过代理银行进入全国银行清算系统实时清算,财政资金从国库单一账户划拨到收款人的银行账户。

财政直接支付主要通过转账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国库支票”支付。财政支付执行机构根据预算单位的要求签发生票,并将签发给收款人的支票交给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转给收款人。收款人持支票到其开户银行入账,收款人开户银行再与代理银行进行清算。每日营业终了前由国库单一账户与代理银行进行清算。

工资性支付涉及的各项预算单位人员编制、工资标准、开支数额等,分别由编制部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

支付对象为预算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将资金从国库单一账户直接拨付到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账户。

(2)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支付执行机构申请授权支付的月度用款限额,财政支付执行机构将批准后的限额通知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并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预算单位在月度用款限额内,自行开具支付令,通过财政支付执行机构转由代理银行向收款人付款,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上述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流程,以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的国库管理操作系统为基础。在这些系统尚未建立和完善前,财政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的支付令通过人工操作转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通过现行银行清算系统向收款人付款,并在每天轧账前,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清算。

预算外资金的支付,逐步比照上述程序实施。

(四)集中核算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财政收入直达国库或财政专户后,财政性资金的支付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或财政专户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的供应者。财政性资金的现金流原则上不

再通过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仍履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

三、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按照内容完整、项目明细、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原则,编制部门综合财政预算,逐步使所有财政资金的支付建立在明晰的预算基础上,为顺利实施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创造条件。

(二)修订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省级财政收支对账制度和报表体系,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三)清理整顿单位银行账户。对预算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进行清理,取消不符合改革规定的银行账户,保证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正常运行。

(四)建立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库管理操作系统。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系统和预算执行管理系统,保证预算资金的拨付符合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收入管理系统,监控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情况;国库现金管理系统,及时反映国库每天的收支和平衡状况;国库收支总分类账系统,做到所有收支账目在一个系统中反映;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反映国债偿还、余额情况。

(五)建立健全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改变目前电子化银行清算系统尚不完善的状况,结合我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特点,逐步建立健全适应改革要求的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加快财政资金拨付的到账时间,提高国库单一账户清算业务的效率。

(六)建立财政支付执行机构。在省财政厅设立

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负责办理省级财政直接支付的具体业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加强监督制约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认真审核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申请;建立健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执行机构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财政国库部门要定期对支付执行的相关业务进行内部审计;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代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监控,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监管作用;审计部门要结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检查,促进政府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

2003年1月1日由省政府确定有代表性的部门先进行改革试点。市州可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决定改革试点时间和步骤。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方案的基础上,2004年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十五”期间省级部门全面推开。暂未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的部门和市州,可以对包括政府采购资金在内的一些专项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已经进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的市州,要按照省的要求,将会计集中核算与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结合起来,逐步向国库集中支付核算过渡。在改革财政资金支付方式,取消会计核算中心账户,设立零余额账户的同时,相应规范收入收缴程序。争取在“十五”期间全面推行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200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在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作用，现就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反不正当竞争等，是世贸组织三大支柱之一。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保护智力劳动成果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激励技术创新、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调整各方利益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工作在经济、科技、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把技术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提升经济、科技竞争力。

“十五”期间，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提高；专利、商标申请的数量以及计算机软件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适应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知识产权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专利技术实施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严格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重点抓好科学研究、商品流通、技术贸易、作品创作传播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和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及时有效地调处知识产权纠纷，严厉打击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对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省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各部门要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的联系，搞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工作，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三)加强出入境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引导企事业单位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妥善处理国际

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关系，公平合理地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地保护我国知识产权。海关和对外贸易部门在进出口贸易中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采取必要的边境措施，有效地制止侵权产品的进出口。外贸企业在报关时应向海关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文件。海关应加强进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备案制度，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执法检查，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协作，确保进出口商品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

(四)突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要加强著作权保护与管理，切实维护作品创作者和传播者的合法权益。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清理整顿各种书刊市场、电子音像市场和软件市场秩序，坚决打击盗版、侵权行为，要规范、完善计算机软件登记工作制度，并依法对已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予以重点保护；要加强注册商标使用权的保护。对培育驰名商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各级政府要给予奖励，要加强对驰名商标和知名商品的保护，严厉查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要加强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建立科学、严密的防范体系。凡在代理服务中得悉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涉密的有关人员，负有保密任务和责任，因疏于防范，致使发生知识产权泄密、被盗等案件，要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人的责任。

三、突出创新，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进程

(一)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全过程。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提高科研项目的技术起点，力求原始性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项目研究的成果，要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和软件登记，取得法律保护。适宜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要及时申请国外专利。要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中注意培育自己的知识产权，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产业。

(二)继续抓好“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和“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工作，集中力量在信息、生物、能源、环境、新材料、新工艺、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对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要在计划、资金、信贷、技术改

造、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具体指导，对重大项目提供咨询和检索，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要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在抓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同时，注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在组建合资企业时，要对企业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合理评估，并作为企业资产重要组成部分作价入股。出口企业要加强出口商品商标的培育、投入和保护，提高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四、增加投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的激励机制

(一)各级政府要多方面筹集资金，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2001年起，省已设立了知识产权事业费，用于资助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优秀科技项目的专利申请和实施。有条件的市、州也应设立“知识产权事业费”，扶持本地区专利的申请及实施。各级政府的科技开发和引导资金应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和产品倾斜，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支持专利技术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凡财政资助的研究开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用于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形成和保护的相关费用应占资助费用的10%以上。

(二)鼓励企事业单位增加技术创新、创造自主知识产权的投入。企事业单位可以设立“专利资助金”；凡企业开发实施专利所支出的费用，符合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条件的，可作为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企业用于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10%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要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及知识产权拥有量、专利的实施效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评审、科技奖励评比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请的衡量指标和条件。

(三)鼓励自主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加强对数字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发展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软件企业和企业集团，优先支持其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依程序报批可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政府经费支持下获得的发明专利，原则上归发明者所在研究机构所有，但对有重大贡献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给予奖励。

企事业单位将其知识产权自行实施实现产业化的，可以在其知识产权有效期内从实施该项目所取得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奖励给完成该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及其为产业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单位将其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进行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的，可从转让取得收入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30%的比例奖励给完成该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采用股份制形式的企业，可以将奖励折算为相应的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分享利益。

五、加强领导，创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社会环境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帮助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省已成立由主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协调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也应建立相应的协调指导机构。专利、工商、版权、科技、经贸、海关、司法、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以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二)加大培训、宣传工作力度，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各级政府要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纳入政府、企事业单位领导、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培训和普法教育计划，各高等院校要积极开设知识产权法律课程。“十五”期间，各地各部门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接受知识产权法律培训的要达到80%以上。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的培训，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培养一批精通知识产权业务、能够熟练处理国内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人才。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要突出重点，抓好典型，切实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世贸组织中有关知识产权规则的宣传，以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注重形成科技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纳入到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各个环节中去，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鼓励发展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股份制、合伙制等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的管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办等部门关于加快农民体育发展 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4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农办、省农业厅、省体育局、省农民体育协会关于加快农民体育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快农民体育发展的意见

省农办 省农业厅 省体育局 省农民体育协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

近几年来，我省农民体育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省、市、县农民体协组织网络初步形成，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运动水平不断提高，对推动我省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省农民体育工作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仍有部分地方尚未建立农民体协组织，已成立农民体协组织的对农民体育活动开展指导不力；体育基地建设和体育辅导骨干培训相对滞后，难以满足农民健身的需求；农民体育健身意识还不强，竞技基础较差等。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不断提高农民身体素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现就加快我省农民体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农民体育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各县(市、区)和乡镇都要成立农民体协组织，建立健全农民体协组织网络。乡镇农民体育工作的管理职能应纳入乡镇宣传文体站。各级农民体协名誉主席、主席可由同级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党委(政府)负责人担任；县以上农民体协组织设在农办。省、市(州)农民体协要有计划地举办农民体育骨干培训班，培训农民体育骨干。群众体育基础好、有强势项目的地方，要采取以县、乡镇政府与群众组织联合主办等办法，逐步建立舞龙、舞狮、龙舟、武术、田径、乒乓球等农民体育基地，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培训基地，努力培训农民体育后备人才，并组织经常性训练。同时，省、市(州)要积极举办全省或全市(州)农民体育比赛，从中选拔优秀的农民运动员参加全国农民运动会比赛。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以举办比赛，从中培养和发现人才。

二、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各地要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农业部体群字〔2002〕53号文

件精神，搞好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各乡镇政府要从群众健身需要出发，积极建设公共体育场地，扩大室内外体育场地使用面积，增加体育健身器材数量，完善体育场地设施。

三、积极开展农民体育活动。要加快实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步伐，进一步突出农民体育竞赛活动的群众性、健身性、民族性、趣味性、特色性和科学性，使活动开展得更加广泛、更加生动、更加健康。力争5年内全省有50个以上的乡镇跨入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行列，有10%以上的乡镇成为省级“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乡镇农民体协每年要举办1—2次体育竞赛活动，常年参加体育活动人数每年要增加3%左右。要认真组织好每四年一届的全省农民运动会，并积极组建代表团参加全国农民运动会。

四、加强对农村体育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增强农民体质、提高劳动生产力、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村体育的重要性，积极营造有利环境和条件，促进农村体育的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体育工作的综合协调，积极研究解决农村体育发展中的问题，并随着经济发展，适当增加对体育事业经费和体育基本建设资金的投入。乡镇应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建设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积极推行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建立体质监测站，组织广大群众进行体质检测。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

努力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周伯华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三周年、《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办法》实施一周年的日子。自《行政复议法》和《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施行以来，我省行政复议工作有了较大发展，1999年10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862件，受理10356件，其中决定维持原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4714件，占45.52%；撤销的2005件，占19.36%；变更的581件，占5.61%。我省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和《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对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我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我省社会稳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对于我们坚持与时俱进、全面做好新时期的各项工作，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把讲话精神作为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到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工作中去。

一、准确把握行政复议法律规范的立法宗旨

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行政复议是一项行政权力，其来源于人民，受人民监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体现政府责任，因此，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准确把握行政复议法律规范的立法宗旨，牢固树立两个观念：

一是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救济权。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自我纠错的一项重要监督制度，其重要目的之一是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查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那些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要予以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对明显不当的，要予以变更，通过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是保障人民的监督权。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是人民的权力。行政复议另一个目的就是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对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机关按照上下级之间的行政领导关系所形成的监督机制，在行政机关内部予以改正，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实现人民的监督权。

从社会主义法制上说，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人民权力，行政复议所保护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内容，行政复议即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法律制度。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增强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使命感，提高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自觉性，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落实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二、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制度

行政复议制度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建立起，至1990年12月国务院通过实施《行政复议条例》，再到实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经历了从零散规范到统一实施的过程，特别是实施《行政复议法》后，扩大了行政复议范围，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复议审查范围，复议程序上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申请，强化对复议活动的监督，严格规定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律责任。我省制定的《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遵循《行政复议法》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规定了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职责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资质条件；对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即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和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对申请人不服不予受理的申诉及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的行政复议查阅权、质证权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为等作了明确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的发展、变化和进步，丰富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容。

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其本质是维护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现。在现阶段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多样性,市场主体利益多元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市场主体权利的属性还不完备,政府责任体系的法律构建尚未完成,行政复议法律规范存在相对欠缺状态。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从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出发,摒弃照搬西方行政救济制度模式的错误观念,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行政复议制度。

行政复议启动权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享有,只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掌握行政复议法律规范,才能提出申请,通过行政复议程序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站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的通知,广泛深入地宣传《行政复议法》和我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使人民群众知道用行政复议法律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的法律功效在于行政复议的主体执行这项法律制度规范。行政复议具有简便、效率、专业化的制度优势,依法行使行政复议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践活动。全省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行政复议法》和我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熟练地掌握和认真实施行政复议法律规范,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改进行政执法活动,提高管理社会经济发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水平。

三、严格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行政复议法》和我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作为规范行政复议的法律规范,明确了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及其职责,并对行政复议范围、申请、受理、决定和法律责任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严格复议办案程序,全面正确地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首先,要把优化经济环境,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作为工作重点。执政兴国,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我们党的第一要务。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我省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奋斗目标,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认真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强化服务大局意识,通过行政复议解决因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产生的争议,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

其次,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权体现了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历史活动主体和价值主体地位。接受行政复议申请是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定义务,凡是符合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都必须受理;申请复议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必须依法转送、审查。

第三,依法依程序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全省各级行政复

议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严格行政复议权限和行政复议程序。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事实要清楚,证据要确凿,适用依据要正确,作出决定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努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四,强化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复议是政府法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级以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对下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保障政令畅通,维护政令的权威性。

四、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全省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忠实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一是要带头学习《行政复议法》。省委、省政府已将《行政复议法》、《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作为我省“四五”普法规划内容之一。各级领导要把学习《行政复议法》和《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纳入工作计划,通过学习提高行政复议意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观念,亲自关心行政复议工作,支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二是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我省《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对此也作了补充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机构是法定的行政主体,不是行政管理意义上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保障行政复议制度正常运作。要根据行政复议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按照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标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

三是要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规定,行政复议活动经费列入县级以上政府的财政预算,行政复议机关解决行政争议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证。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不能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经费落实到位,为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行政复议活动提供物质保障。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把握好几条原则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当前,全省各地正在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深化这项改革的过程中,要注意解决好五个问题,处理好六个关系,把握好七条原则。

一、注意解决好五个问题

一是对于拟取消的审批项目,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取消审批后还需要通过其他方式监管的项目,应尽快建立和完善后续监管制度,防止出现管理“真空”或管理失控。对涉及其他主要负责部门的前置性审批项目,应当研究提出减少审批环节、搞好工作衔接的程序和方式,与其他部门做好工作配合与衔接。

二是对于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要加强行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加快制定行业协会的管理办法,明确行业协会的性质和职能定位,以及进行行业自律和协调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定,按照规范、有序的原则指导行业组织的协调和行业自律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业自律中出现的问题。

三是对于拟保留的审批项目,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等,并建立便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督的制度,做到审批程序严密、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效率提高,防止“只审不管、以审代管”的现象,同时要研究制定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四是对于拟下放的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审批规定,并且加强对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审批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五是对于目前条件尚不成熟、仍需暂时保留的审批项目,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审批,通过市场机制来解决或交由行业组织进行管理。

二、注意处理好六个关系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过程中,各地必须始终将国务院和省政府制定的原则和政策措施,作为处理具体行政审批项目的依据和标准。在合法原则与合理原则的关系上,注意两者的有机统一,当审批项目的处理符合合法原则但不符合合理原则时,应当服从合理原则;在着眼长远发展与立足现实省情的关系上,注意把改革的总体要求与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在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上,本着政企分

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尽量使政府部门从繁杂具体的审批事项中解脱出来;在处理部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上,首先坚决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同时注意兼顾部门的职能和特点;在把握改革与稳定的关系上,做到既坚持原则,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又实事求是,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权衡行政审批项目的去留;对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生产安全的审批项目,处理时要慎之又慎,避免出现管理失控和混乱现象。

三、注意把握好七条原则

(一)对涉及自然资源和有限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配置,涉及宏观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和其他重大经济政策实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项目,只要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需要,原则上应予以保留。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部门、省政府文件要求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但没有明确规定进行审批的事项;国务院部门和省政府文件中,因阶段性的工作部署而设定的审批事项,或市场已经饱和、国家严格控制不再审批的事项;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WTO规则要求的市场准入(特别是省外来湘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应取消审批。

(三)为了合理调整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涉及对基层、企业和个人的具体经营活动和行为的管理,可以由下一级机关承担审批职责的事项,原则上应下放市州管理。

(四)审批内容、类型、权限和操作程序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原则上应予以合并。

(五)已由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上级机关原则上应不再要求审批相对人备案。

(六)个别应该进行市场运作,但还不能完全交由市场机制调节,需要通过行业组织以一定的方式加以规范和管理的项目,拟改变管理方式,交由有关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相应的协调和管理,政府加强对行业协调活动的监管。

(七)属于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技术职称、等级评定等),不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对待,原则上不应列入行政审批改革范围处理。

(执笔:周训刚 李域)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2〕13、14、15号)

任命:

林安弟同志为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沛林、邝代治、向清成同志为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光跃同志为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德旗同志为省公路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旷佩林同志为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申自强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级督导员;

王东贵同志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朝维同志为省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陈家俊同志为省国家安全厅巡视员,免去其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职务;

李军同志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作功同志的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

国务院要求加强海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等3则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国发〔2002〕18号)规定,暂将两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海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7号)明确了海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并对堤防和海堤建设、河口及河道整治、重点水库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建设、重点城市防洪建设等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珠江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6号)明确了珠江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并对堤防建设、水库工程建设、河口及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建设、海堤建设、水土流失治理、非工程防洪措施、流域管理等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9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第3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国务院关于暂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的通知(国发〔2002〕1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珠江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2〕4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

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8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一批)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湖南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通知(湘政发〔2002〕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湘政发〔2002〕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公布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湘政发〔2002〕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02〕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2〕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单位关于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4号)

湖南华悦 大酒店

温馨之家
浪漫之旅



国际多功能会议厅



商务套房



粤菜包厢



华悦娱乐中心



中餐厅



美容美发中心

营造一流的环境

培养一流的人才

提供一流的服务

争创一流的品牌



ADD: 6 FuRong North Road,
Changsha, Hunan

Postcode: 410008

Tel: 0731-4498188

Fax: 0731-4498868

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北路6号

邮编: 410008

电话: 0731-4498188

传真: 0731-4498868